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2 日 14:30 开始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 7 号楼 6 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Erik Fyrwald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, 代表股份 1,871,126,14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.312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420,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 代表股份 1,870,705,74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.2943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420,400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275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420,400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2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, 代表股份 42,988,18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451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420,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42,567,78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271%。

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(一)关于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9,463,8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2%; 反对 1,60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60%; 弃权 52,60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325,8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1331%; 反对 1,60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445%; 弃权 5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24%。

1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二)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2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9,463,8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2%; 反对 1,60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60%; 弃权 5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325,8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1331%; 反对 1,60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445%; 弃权 52,60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24%。

2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三)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3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9,516,4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40%; 反对 1,60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2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378,48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555%; 反对 1,60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4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四)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4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9,463,8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2%; 反对 1,60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60%; 弃权 52,60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325,8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1331%; 反对 1,60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445%; 弃权 5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24%。

4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五)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5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9,463,8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2%; 反对 1,60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60%; 弃权 5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325,8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1331%; 反对 1,60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445%; 弃权 5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24%。

5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六)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6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9,441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99%；反对 1,6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30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0803%；反对 1,6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973%；弃权 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24%。

6.2.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七)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，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1,828,137,961 股。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7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378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555%；反对 1,6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445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378,4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555%; 反对 1,60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4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八)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8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9,463,8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2%; 反对 1,60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60%; 弃权 5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325,8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1331%; 反对 1,60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445%; 弃权 52,60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24%。

8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九)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

9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5,140,4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801%; 反对 5,985,6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19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4234%; 反对 39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576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002,4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0760%; 反对 5,985,6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924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十)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,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,其持有公司股份 1,828,137,961 股。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0.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378,4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555%; 反对 1,60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4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378,48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555%; 反对 1,60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4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、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刘瑞元、陈睿

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